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本次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资产池、分期付款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1 月 25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

额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1、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事由
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最高担保限额为 4,000 万元	3 年期	为其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UG6PC7L
- 4、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 951 号 10 幢 7 层 701 室
- 5、法定代表人：石艾灵
- 6、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 8、营业期限：2023 年 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

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62.01	44,607.04
负债总额	36,485.05	34,177.04
净资产	10,176.96	10,430.01
资产负债率	78.19%	76.62%
项目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675.01	7,751.31
利润总额	1,567.41	284.28
净利润	1,173.43	253.04

11、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2、经查询，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主体：

(1)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 债务人：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担保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限额：为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币 4,000 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限：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系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子公司业务承接与开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详见附表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6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6550%。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表 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作为担保方持股比例 (含间接持股)	被担保方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次担保前担保 余额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 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	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6.20%	0.36 亿元	共享担保额度 7 亿 元	0.76 亿元	共享担保额度 6.24 亿元
	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87.44%	-			
	湖南云联智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9.75%	-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 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	上海宏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0.00%	-	共享担保额度 3 亿 元		共享担保额度 3 亿元
	上海有电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10.88%	-			
	西安有电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0%	9.79%	-			
	宏智捷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	48.90%	-			
	深圳宏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2%	-			
	慧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1.02%	-			
	广西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	1.87%	-			
	江西宏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0%	0.00%	-			
	上海宏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			
上海宏英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70%	0.00%	-				

注 1: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 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注 2: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意见一致, 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